

#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HZY-JZ-2024-006

采 购 人：大荔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 16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5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27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 43 -
第七章 图纸 .....	- 45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与玉德路十字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6号楼1单元14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Y-JZ-2024-006

项目名称：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与玉德路十字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6号楼1单元140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胜达养老院南门电管站东临远卫保安公司二楼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胜达养老院南门电管站东临远卫保安公司二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持：需持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报名则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原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段家镇段家村九组

联系方式：联系人：郭晨 电话：166091315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六泉路与玉德路十字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联系方式：1829181354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苗苗

电话：18291813546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JHZY-JZ-2024-006
3	采购人	大荔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若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0	项目实施地点	大荔县段家镇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资格性审查表”全部内容。
13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 <u>叁</u> 份，其中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另外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u>壹</u>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b>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b>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大荔县胜达养老院南门电管站东临远卫保安公司二楼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后，概不退还）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大荔县胜达养老院南门电管站东临远卫保安公司二楼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保证金	1、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交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 3、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投保保函或其他形式。 供应商采用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须从基本账户按规定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 账 号：961003010033566681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0	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壹份）。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参照前述退还时间）。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2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2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b>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
26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大荔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1-3、评标办法和标准

1-4、采购内容及要求

1-5、合同草案条款

1-6、工程量清单

1-7、图纸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限制磋商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具备竞争性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技术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以及配备人员基本情况及数量；出具取得相关技术执业资格证书。

5-2-5、供应商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6-1、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保证合同内所有内容全部实施完成的所有费用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6-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等项，选择性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应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为准。

6-4、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6-5、供应商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开标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1-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公布参加会议的响应单位名单；

1-4、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1-5、开启响应文件，并记录在案。

1-6、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七、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三)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四)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缴纳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

**帐号：961003010033566681**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成交服务费**

## 九、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2-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投诉

3-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5、项目质疑联系人：赵苗苗，联系电话：18291813546，邮箱：sxjhzyzb@163.com

## 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响应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5.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一、基本要求

#### (一) 评审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和诚信择优；
- 2、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可行；
- 3、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 4、禁止不正当竞争。

### 二、评审程序

#### 1、磋商会议

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2、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初审不合格的单位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

#### 资格性评审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响应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b>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 <b>第八部分附件</b> 中小企业声明函）
<b>（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b>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证书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	非联合体承诺函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6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注：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请携带资格性审查表要求的资料一份，以备资格审查。提供复印件须清晰可辨。</b>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3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	
4	按照要求报价且报价未超最高限价，报价唯一	是否符合	
5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现场填报。）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5、评审

5-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2、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见下表）

评标分值结构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评审	磋商报价（30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评审	商务部分（10分）	6	<b>供应商的业绩</b>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以中

			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为准。)
		4	<b>关键点、重难点分析</b> 正确识别本项目关键点及重难点，逐条列出且分析全面、具体、透彻，解决对策针对性强的，得（3-4）分； 对关键点、重难点的分析较全面，有解决对策，但不够具体和透彻的，得（0-2）分。
技术 评审	技术部分 （60分）	10	<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 对于本项目特性的理解，深入透彻的掌握，且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全面，既体现先进性又兼顾经济性，紧密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过程具有高度指导性，得（8-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为合理，能够较为全面地覆盖项目特性，方案方法基本符合实际施工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经济性和指导性，得（4-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达到基本要求，对项目特性的理解一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施工指导性相对较弱，得（0-3）分。
		6	<b>资源配备计划</b> 1、施工机械配备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基本合理，但存在部分使用效率不高或配置不足情况，酌情给分；配备不合理或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得0分。 2、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人员数量、技能分布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基本合理，但存在使用效率不高或配置不当情况，酌情给分；安排不合理或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得0分。
		6	<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 质量目标清晰，管理体系完善，预控与动态措施到位，工艺先进科学，管理体系与组织措施功能完备且管理幅度适当，得4-6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

		在不足，得 0-3 分。
	6	<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质量安全措施有效可靠，安全经费保障到位，得 4-6 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不足，得 0-3 分。
	5	<b>应急预案</b> 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措施与预案，详细、有效且可行性强，得 3-5 分；应急措施与预案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不足，得 0-2 分。
	6	<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b> 1. 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得 2 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1 分。 2. 预防及动态控制措施制度完善且到位，得 2 分；措施基本全面，得 1 分。 3. 管理体系与组织措施功能完备，得 2 分；功能基本完备，得 1 分。 供应商不提供不得分。
	6	<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b>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及横道图设置合理，得 4-6 分；工期与计划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定不足，得 0-3 分。
	5	<b>防尘治理措施</b> 根据工程特性制定防尘治理措施，措施详尽且安排合理，得 3-5 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但存在不足，得 0-2 分。
	5	<b>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b> 依据工程特性进行科学合理的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适用性强，得 3-5 分；部署与布置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不足，得 0-2 分。

		5	<p><b>项目管理机构</b></p> <p>项目经理具备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并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上述各条均满足的得1分，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有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员、材料员、试验员、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齐全，得4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p>
--	--	---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3家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7、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供应商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个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

10. 废标的情形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确定成交单位**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 二、主要功能或目标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核心功能和目标是提升城镇的排水能力和效率，解决因天气变化，特别是暴雨等恶劣天气导致的城镇内涝问题。同时，该项目还致力于改善和保护当地环境，通过有效收集和处理城市污水，减少对自然水体的污染，从而维护生态平衡。此外，项目的实施还能够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创造一个更为舒适和安全的居住环境。最后，通过完善基础设施，该项目也将为大荔县段家镇的可持续发展和吸引力打下坚实基础。

### 三、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 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200000.00元；

### 六、工期、项目实施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项目实施地点：大荔县段家镇

### 七、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八、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合同的验收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大荔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合同一式 XX 份，双方各执 XX 份，其余 XX 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供应商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供应商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_\_\_\_\_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七、质量保证金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号）规定。

##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3‰违约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

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大荔县段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其他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其他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4

###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大荔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大荔县段家镇

###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2)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

(3) 《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4)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 号）；

(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

(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

(8)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

(9) 《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

(10)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

(11) 《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

(12) 施工图设计所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甲方有关要求；

(13) 其他相关资料。

### 三、有关说明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

####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JHZY-JZ-2024-006

#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商务要求响应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部分 其他相关证明、证件等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标注好页码）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在工期\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工程服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内有效，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小 写：_____（元） 大 写：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其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上限，如超过上限其磋商视为无效。

2、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3、此磋商报价包含人工、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	小 写：_____（元） 大 写：_____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最终磋商报价表采用此表格式**，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
- 4、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根据“最终磋商报价表”中的成交价格提交最终版《工程量清单表》。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 磋商总价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 价 人 员：\_\_\_\_\_（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磋商文件第四章		
5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五章		
6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1.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响应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1.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1.5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  
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6 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声明可在“第八部分、附件”中填写）

### 3.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3.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3.3.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3.3.3资质证书

提供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4项目经理资质证明资料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5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磋商。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6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一、供应商编制技术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荔县段家镇排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其他相关证明、证件等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三（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录五

###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 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剑 张 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张 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